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8 月 14 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并经上述核查对象确认，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相关交易行为发生时尚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其自查期间发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公开信息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情况，其在自查期间内亦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